

# 108-1 光華高工學生申請夜間留校課讀須知

- 一、因應高三學生準備四技二專升學考試，為激發學生衝刺動力，及高一、高二部分學生因家庭環境因素，有夜間留校課讀之需求，開放學生在校夜間課讀。
- 二、課讀時間規劃：自 108 年 9 月 18 日（三）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五）止，每星期一至星期五，16：40 時至 19：00 時止為原則，不得提早離校，課間休息為 17：50 至 18:00。
- 三、夜間課讀規劃：開放理化教室為夜間留校課讀教室，每日設備組負責點名、生輔組協助巡視課讀狀況，若家中讀書環境較不適合貴子弟複習課業，可鼓勵孩子自行留校課讀。  
**（交通需自行解決，晚餐可在校福利社購買，禁止外出用餐。）**
- 四、課讀期間不可隨意請假，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家長務必先與導師聯絡。
- 五、中途欲終止留校課讀之學生，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書向設備組提出申請同意後始可。
- 六、夜間課讀期間以不干擾他人學習前提之下，可使用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載具運用學習平台或閱讀電子書等線上學習，若經發現使用非學習用途或干擾他人課讀，將中止夜間課讀使用載具之權利至學期末。
- 七、夜間課讀統一整隊離校，離校時需在總務處及校門口以學生 E 化卡進行刷退。
- 八、段考期間暫停實施。
- 九、未能配合各項規定者，由設備組告誡之並通知導師聯繫家長，經告誡仍不改善者，終止留校課讀。
- 十、每日由輪值值日生負責檢查課讀教室公物，如有損壞事項經查證屬實，呈報總務處依公物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回條於 9/9(一)前以班為單位由導師繳回設備組，班級若無人申請，請導師亦於回條填上班級名稱並於下方說明及簽名。】

-----只繳交以下回條，請按此線裁剪-----

# 108-1 光華高工學生申請夜間留校課讀回條

我願意並能配合以上夜間留校課讀相關規定

課讀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8 日（三）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五）止。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16：40 時至 19：00 時止為原則，不得提早離校，課間休息為 17：50 至 18:00。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